

##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23年08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08月30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了此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08月31日